

#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主 旨：請補發「后里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書」乙份。

說 明：一、申請人所有坐落后里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路\_\_\_\_\_號房屋，原領貴所核發( )后鄉建字第\_\_\_\_\_號「后里鄉未實施建築管理建築物證明書」在案。

二、前項證明書因保管不慎遺失，謹檢附

1. 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報紙一份，以權利人名義登報聲明作廢啟事乙份，(附全張報紙勿自行裁切)。
2. 權利人證件：(權利移轉證明、最近一個月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最近一期房屋稅單+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) 其一。
3. 若門牌整編過，請至戶政單位辦理門牌整編證明書一份 (向戶政機關申請)。
4.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(需與申請人一致)。

此致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  
(委託人)



(簽章)(請附身分證影本)

受託人姓名：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**【自領：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託人印章至本所領取繳款書，繳納規費後憑繳款收據領取補發文件】**

註：1: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，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(民法第76條、第77條參照)。

2:申請案件機關作業時間為7日工作天，如有所附文件闕漏需補正自補正日起算作業時間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\_\_\_\_\_ 因  
故不克親自至貴所申請「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書」文件，  
茲特授權委託\_\_\_\_\_（代辦人、事務所），代表委託人（本  
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，持用委託人（本人或法人、公司行號）之相關  
文件（或印鑑）至貴所辦理申請相關事務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委託單位（建物所有權人之法人或公司行號）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委託人（建物有權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）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委託人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委託人通訊電話：\_\_\_\_\_

受託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受託人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受託人通訊電話：\_\_\_\_\_

註：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